

法規名稱	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學士班課程擋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3/01/15
制定單位	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2 頁

中山醫學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學士班課程擋修辦法

- 第一條 目的：為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語聽學系學士班課程擋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擋修條件及擋修科目（語言組）：
- 一、語音學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或未曾修習者，擋修音韻障礙學。
 - 二、語言發展學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或未曾修習者，擋修學前兒童語言發展學、初階語言障礙學實習。
 - 三、基礎神經解剖學、語言神經解剖學(聽語神經解剖學) 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或未曾修習者，擋修吞嚥障礙學、運動言語障礙學、成人失語症、嗓音障礙學、成人神經語言障礙學。
 - 四、音韻障礙學、學前兒童語言障礙學、臨床聽力學與障礙學、臨床聽力學實習(實務)、聽力學臨床實務論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或未曾修習者，擋修聽語障礙實習、聽語障礙實習(一)(二)。
 - 五、學前兒童語言障礙學、學童語言障礙學、語言治療專業與倫理、語言治療方法總論、音韻障礙學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或未曾修習者，擋修語言障礙實習。
 - 六、臨床聽力與障礙學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或未曾修習者，擋修聽能復健學。
 - 七、溝通障礙學導論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或未曾修習者，擋修音韻障礙學、學前兒童語言障礙學。
 - 八、聽語障礙實習、聽語障礙實習(一)(二)、語言障礙實習、吞嚥障礙學、運動言語障礙學、溝通障礙評估與測驗、聽能復健學、嗓音障礙學、成人失語症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或未曾修習者，擋修四年級臨床實習科目。
- 第三條 擋修條件及擋修科目（聽力組）：
- 一、語言發展學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或未曾修習者，擋修兒童語言障礙學。
 - 二、聽力科學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或未曾修習者，擋修聽覺電生理學。
 - 三、臨床聽力學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或未曾修習者，擋修進階臨床聽力學。
 - 四、兒童語言障礙學、兒童語言障礙初階實習、臨床聽力學、臨床聽力學實習(實務)、聽力學臨床實務論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或未曾修習者，擋修聽語障礙實習、聽語障礙實習(一)(二)。
 - 五、聽覺輔具原理與實務學(一) 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或未曾修習者，擋修聽覺輔具原理與實務學(二)。
 - 六、聽覺復健學(聽能復健學)、聽覺輔具原理與實務學(一)、聽覺輔具原理與實務學(二)、聽語障礙實習、聽語障礙實習(一)(二)、幼兒聽力學實務論、幼兒聽力學實務、內耳前庭功能評估與復健、聽覺電生理學、聽覺(力)障礙學(一)、聽覺(力)障礙學(二)、進階臨床聽力學、聽覺(力)障礙(學)實習、聽力學臨床實務論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或未曾修習者，擋修四年及臨床科目實習。

法規名稱	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學士班課程擋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3/01/15
制定單位	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2 頁 / 共 2 頁

第 四 條 以上條文適用於 101 級起學生；101 級起雙主修學生亦適用此辦法。

第 五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02 年 03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語聽系系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2 年 08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醫學科技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01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語聽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03 月 0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語聽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